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專業實務報告規範要點

經 112.02.08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以下簡稱「格式辦法」)、本學程「學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修業規定」)訂定。

二、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以學生親自統籌規畫並對外公開執行處理真實案例之實務課題者為限。其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案，須先經學程會議核定通過後，始得送交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學程會議未通過者，視同駁回該研究計畫，重新申請須依「修業規定」辦理。

三、學生申請研究計畫審查時，除研究計畫書之外，須額外檢附「實務應用書面說明」，其格式不拘，惟內容須足以證明符合前項採計基準。無法透過書面呈現之部分，須以數位典藏方式提供線上瀏覽，並於書面說明中，逐一註明其網址與二維條碼。

四、專業實務報告，除比照「格式辦法」之外，其附錄須具備前項「實務應用書面說明」中所有可公開之內容，包含數位典藏項目之網址與二維條碼；其正文須至少具備以下部分：(引號內為「認定準則」明訂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一)「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須含問題意識。

(二)「學理基礎」，須含文獻探討。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須含實際執行過程之詳盡細節。

(四)「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須含結論、建議。

五、研究計畫書，除比照「格式辦法」之外，其正文須至少具備「問題意識、文獻探討、執行進度規劃、預期研究成果」等章節內容之初稿。

六、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本學程等相關規定與本學程相關會議決議實施。

七、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備查。